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投資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與招商地產(北京)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2億元，其中招商投資將出資人民幣499.8百萬元及招商地產(北京)將出資人民幣520.2百萬元，分別佔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49%及51%。

合營企業成立後，將由招商投資擁有49%權益及由招商地產(北京)擁有51%權益，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

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招商地產（北京）；及
(2) 招商投資

出資額：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招商投資	499.8	49%
	招商地產（北京）	<u>520.2</u>	<u>51%</u>
	總計	<u>1,020</u>	<u>100%</u>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2億元。招商投資與招商地產（北京）各自須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以及根據項目投資進度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基於其持股百分比以現金繳納出資額。合營企業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出資額人民幣10.2億元乃在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招商投資佔總投資的份額約為人民幣499.8百萬元，由招商投資的內部資源撥付。

目的： 基於平等互利、相互合作、相互支持及共同發展的原則，招商投資與招商地產（北京）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充分參與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路東區兩幅地塊的項目（「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銷售。

- 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協議將由招商投資與招商地產(北京)加蓋公章之日或獲得招商蛇口與本公司內部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諮詢、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項目管理服務，惟尚待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合營企業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臺區福宜街5號院1號樓第3層301內338號
- 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招商投資及招商地產(北京)分別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董事長應由招商地產(北京)委任的董事擔任。
- 溢利分配安排：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夥伴將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為參與項目的開發及建設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據此成立合營企業將促進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的協調，優化資產結構，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據此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地產(北京)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而於2020年3月31日，招商蛇口由招商局集團擁有63.99%權益，故招商地產(北京)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訂的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合營企業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此次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涵蓋在本公司《關於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之《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子議案中，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在董事會審議該子議案時，關聯董事霍達董事長、蘇敏董事、粟健董事、熊賢良董事、熊劍濤董事、彭磊董事、高宏董事迴避表決，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議案表決情況：非關聯董事一致通過。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子議案時，關聯股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迴避表決。議案表決情況：非關聯股東表決通過。

一般資料

招商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地產(北京)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自行開發商業物業的零售、體育項目管理(不包括棋牌遊戲)、會議服務、商業物業租賃、機動車公共停車服務、樹木銷售、財務諮詢(不包括需要特殊批准的業務,例如審計、驗資、查賬、評估、會計諮詢及代理簿記,且不能出具相應書面材料,例如審計報告、驗資報告、查賬報告及評估報告)、業務管理諮詢及餐飲服務(僅限於分支機構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地產(北京)」	指	招商局地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
「招商投資」	指	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79)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招商投資與招商地產(北京)於2020年5月20日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企業名稱尚待相關工商部門批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